

盐池县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

关于油区综合环境整治及道路维修费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(盐财发[2023]27 号)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中心开展了油区综合环境整治及道路维修费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(一) 年初批复下达油区综合环境整治及道路维修费资金 55.50 万元。

(二) 2022 年县财政局下达油区综合环境整治及道路维修费资金 55.50 万元。主要用于：维修油区道路，油区综合环境整治及加强油区安全监管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2 年盐池县财政局下达《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(盐财(预)指标[2021]344 号)指标金额 55.50 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资金主要用于维修油区道路 6.32 公里，其中：维修麻黄山

乡沙岷岷村油区道路 5.1 公里，大水坑镇刘堡子村新建工程硬化道路 1.32 公里，财政下达资金 55.50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财务严格执行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项目资金无挪用、占用、截留等情况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：完成维修、新建油区道路 2 条 6.32 公里。

(2) 质量指标：综合整治油区道路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%；油区道路验收合格率 \geq 95%。

(3) 时效指标：油区综合环境整治及道路维修费完成时限为 2022 年；

(4) 成本指标：油区道路维修、新建费用 55.50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经济效益：道路安全畅通，有效降低油区周边群众和企业出行费用；生态环境得到改善，保证周边农作物产量，保障了农民收入。

(2) 社会效益：本年无群众对油区环境投诉。

(3) 生态效益指标：道路畅通平整，减少扬尘污染，道路安全得到有效提升；油区周边无污染，环境卫生有效提升。

(4) 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油区总体环境质量较去年有明显提升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群众对油区环境满意度 \geq 9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时完成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盐池县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

2023年4月7日